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7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贯彻落实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贯彻落实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的实施办法》已经2017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贯彻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 的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7号）和教育部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、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提高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整体水平，经研究，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“宿州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全面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工作。

组 长：分管教学副校长

副组长：教务处负责人 体育学院、体委办负责人

成 员：各二级学院副院长

秘 书：体委办秘书

二、实施措施

1. 将体质测评工作与课堂教学相结合。在一、二年级体育课课堂教学中，强化素质练习；在课程考核中增大身体素质考核所占比重，占课程成绩的30%（男1000米、女800米为每学期必

考项目，占 20%；立定跳远、50 米、男生引体向上、女生仰卧起坐每学期各考一项，占 10%）。

2. 三、四年级学生，每学年由体育学院组织集中测试一次，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。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

3. 将体测成绩与学业挂钩的形式。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中规定实施。具体实施是：毕业时，毕业当年体测成绩*50%+其它学年体测成绩平均分*50%≥50 分方可毕业，低于 50 分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4. 将体质测试工作与运动会团体总分挂钩的形式。具体计算方法：各二级学院运动会总成绩中，运动会现场成绩占百分之七十，各二级学院学生体质测试合格率占百分之三十（具体细则由体育学院负责制定）。

5. 构建学生体质健康网络平台：以网络为桥梁，沟通学生、体质健康评价信息和教师三者之间的联系，更好地为学生的科学健身服务。

三、测试办法

体质测试采取集中测试和分散测试两种方式。

1. 集中测试安排在每学年 10—12 月份，由体育学院统一安排。一、二年级的学生由任课教师随堂组织进行测试，三、四年级的学生由体育学院成立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组进行测试。

2. 分散测试实行网上预约，主要针对未达标的大四毕业班学生，具体测试时间由体育学院视实际情况确定，并及时在网上发布。相关学院应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。

四、奖惩办法

1.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标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等。

2. 学校将对体质测试组织有序、测试参与率、达标率高的学院给予奖励。将班级学生体质测试作为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考核、学院综合考核以及先进班级评定的指标之一。

3. 凡我校大学生参加《标准》的测试，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和责任，任何大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测试或逃避测试，否则不准予毕业。任何体育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学生体质测试工作，否则视为失职。

五、其他

1.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宣传动员工作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。

2.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后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，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3.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4. 本办法由体育学院和教务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